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宛国土资办〔2018〕60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年度 土地变更调查中重度污染耕地变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

为做好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度污染耕地调查统计工作，省厅下发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重度污染耕地变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函〔2018〕117号，以下简称文件），现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部门协同、各负其责

各县区要按照文件中“三个原则”要求，农业、林业、环保、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据实调查、严格把关，确保上报

数据真实、准确，并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二、规范材料、按时上报

各县区的专报请示、证明文件、核实记录表和矢量图层数据等专报材料要符合文件的要求，不得随意调整内容和格式。省厅每年10月底对各地上报的污染耕地专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逾期未报的，当年不得变更，各县区务必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专报材料上报市局。

联系人：刘英 电话：63108379

附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重度污染耕地变更工作的通知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